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2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71102-31

屏檢辦理 8 位前縣議員賄選案已到案執行

- 一、本署執行科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晚間接獲高雄高分檢傳真被告王 0 豐、潘 0 隆、廖 0 東、林 0 志、顏 0 成、李 0 香、潘 0 治、歸 0 惠、陳 0 忠、陳 0 瓊等 10 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判決確定之資料。又上開 10 名被告業由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宣判當日同日為限制出境、出海作業。
- 二、為確保執行，隨即由檢察長林錦村指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呂建興及檢察官陳新君組成專案小組，啟動確保執行情序。專案小組研議後將 10 名被告之傳票及應遵守事項之通知書，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同步指派專人送達 10 名被告，並通知 10 名被告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報到執行，其中 2 名被告因戶籍所在地在臺中市，遂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台中地檢署）代執行事宜。
- 三、本署執行科檢察官陳新君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 8 時許，陸續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屏東分局、潮州分局、里港分局、內埔分局、恆春分局及枋寮分局偵查隊傳真上述資料且告知須進行確保執行事宜，並對上開 10 名被告之行蹤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並隨時向檢察官報告掌握情形。
- 四、107 年 11 月 2 日 10 時許，其中 8 名被告已至本署執行科報到，其餘 2 名被告已至台中地檢署報到。本署及台中地檢署遂依法將 10 名被告送監執行。